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人員任免

一、**稽核人員資格**：「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之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如下：

(一)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二年以上者。
- 2、於符合本會所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以下簡稱查簽準則）之依會計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 3、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4、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5、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或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所核發之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者。

二、**任免**：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由稽核主管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任用之。

三、**薪資報酬及考評**：內部稽核主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及內部稽核人員，依簽呈批示之任用職級，依本公司員工薪資等級及職務加給表之標準支給；其考評依員工考評辦法辦理。